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推选院士候选人人选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顺利完成院士候选人人选推选初审工作、为中国科协推选合格的院士候选人人选，根据《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科协发组字〔2014〕98号）、《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中国科协组织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发组字〔2015〕1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推选院士候选人人选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学术导向。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使推选工作回归学术本位。

（二）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价作用，自觉抵制干扰，

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三) 坚持专家主导。依托同行认可价值体系和评议机制，严格遵循科学规范。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在科学技术领域做出系统的、创造性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具有中国国籍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学者、专家。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

院士候选人不含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军队行政干部不能被提名。

院士候选人年龄（按增选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不得超过65周岁。注重提名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提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时应注重来自工程技术一线的科技专家。

凡已连续3次曾被任何组织或个人推荐（提名）为院士有效候选人的，本次不能被提名。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为做好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学会设立以下组织机构：

（一）推选专家委员会。由计量测试及相关领域具有学术权威性和学术影响力的研究员、教授或同等职称的知名专家组成。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1 人，院士占委员会人员 2/3 以上。

（二）材料审核小组。由相关专家组成，负责审核院士候选人提交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三）推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学术部，负责院士候选人推选日常组织工作。

第三章 推选程序

第五条 学会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按以下流程组织：

（一）成立机构。按本办法第二章要求成立组织机构，并制定工作方案。

（二）发布信息。利用文件、网络等多种形式面向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和省级学会发布推选工作有关信息。

（三）提名人选。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和省级学会根据院士人选标准和有关通知要求，确定具有资格的院士候选人，向学会提名。被提名人应由 3 名或 3 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对被提名人进行评议并填写《同行专家评议表》。

（四）组织初审。由推选专家委员会进行初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被推选人。参加投票的专家应超过推选专家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获得的赞成票不少于投票人数三分之二的被提名人方有资格向中国科协推选。

（五）审核材料。通过初审的被推选人材料，由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其学术审查。按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相关要求审查其材料的完整性、学术材料的真实性。被推选人的政治、经济、人品的把关审核由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进行公示。审核通过后，被推选人的材料需在其本人所在单位及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所收到的反馈属于意见、建议类的，由推荐工作办公室酌情处理；属于投诉类的，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处理。

（七）报送结果。推选结果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办公室。

第六条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推选工作方案、推选专家委员会名单、材料审核小组名单，须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

推选结果须向常务理事会报告。

第七条 出席初审会议不足三分之二会议时间的专家，不能参加投票，不能委托投票；因故不能到会的专家，如提供书面意见，可在对有关人选进行情况介绍和讨论时宣读或说明。

第八条 院士候选人人选被推选到中国科协后，如发现被推选人

存在不符合院士标准与条件的严重问题，学会及时提出书面材料给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申请撤回对该被推选人的推选。

第四章 规范与监督

第九条 回避制度。

推选过程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范围为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等存在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十条 投诉处理。

（一）只接受投诉人的书面实名投诉，并应提供具体联系方式。

（二）涉及学术方面的投诉问题，由提名单位负责调查核实；涉及政治、经济、品行的投诉问题，由被投诉人所在单位调查核实。

（三）提名单位应当就投诉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调查材料及结论性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推选工作办公室。

（四）中国计量测试学会院士候选人人选推选工作结束后，投诉信及处理情况随被推选人材料一同报送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保密制度。

（一）参与院士候选人人选推选工作的全体专家、工作人员及被推选人必须有高度的责任感，树立严格的保密观念。

（二）院士候选人人选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中国科学

院院士候选人人选，确需提供涉密材料的，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涉密材料的评审与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工作保密守则》执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人选，一律不得提供涉密材料。材料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取消其被推选资格。

（三）除参加推选工作的专家和指定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翻阅有关材料或进入初审会议会场。

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妥善保管初审有关材料。

（四）院士候选人人选推选工作有关材料（选票、投票结果、评审意见、投诉信件及有关调查材料等）属于内部材料，须严格保密。未经批准，不得摘抄、复印或带出规定的存放地点。

（五）参加初审会议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评价、表决以及投诉和调查处理意见等方面的情况。

（六）初审会议期间，一般不接待会外人员。特殊情况须与会务组联系并征得同意后，在专门地点接待。

第十二条 行为规范。

（一）充分尊重提名单位的自主权，不得干扰提名工作。

（二）超脱部门、单位和学科的利益，不带任何个人或部门、行业的偏见，不对任何个人和单位作违反规定的承诺。

（三）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接受请托说情和各种名目的送礼，不参加可能影响推选工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提供材料要真实，不得提供不实信息。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影响推选工作公正

性的活动。

（六）被推选人被投诉，被推选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配合投诉调查小组做好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或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术语解释

被提名人：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和省级学会提名给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参加院士候选人推选的人员。

被推选人：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推选给中国科协参加院士候选人评审的人员。

院士候选人：指中国科协推荐（提名）到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参加院士评选的人员。

初审：指中国计量测试学会在推选院士候选人阶段组织的评审。

第十四条 本细则向中国科协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

2015年1月20日